

男女之间有纯友谊吗？

那天，我最好的异性朋友喝多了，按照她的要求，我把她抱上了床。

1

清晨，李乔乔裹着被子从床上爬起，看着丢了一地的内衣内裤，神色自若地点了根烟。

抽完烟，下地，穿好衣服，她还回头看了我一眼。

「谭成宇，还不给老娘爬起来！」

伴随话语而来的，是我深蓝色的裤头。

我如临大赦地在被子里套好内裤，没想到紧接着的是她冷冰冰的话语。

「谭成宇，你听好。」

「要是有人知道，我就要了你的命。」

2

我喜欢李乔乔。

上大学那阵就喜欢。

我承认，一开始和她交朋友，的确带着点非分之想，但不知怎么，这种非分之想竟然慢慢变成了肝胆相照的「哥们情谊」。

别问我，我也不知道这中间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。

以至于我的室友王优评价我说，在感情方面，我就是个绣花枕头。

「追女孩就得不要脸，先拉手，再接吻，接吻之后再上垒。」自诩为情感大师的王优教导我道，「你胆子大点，和李乔乔孩子都有了。」

「滚。」我惜字如金。

李乔乔不是那种姑娘，我心知肚明。

她是黑龙江人，骨子里就带着点桀骜不驯。她真想做的事，你根本无须多言，叫她出去喝酒，她就一个「走」字。

要是她不想干的事儿，你说破了嘴，就算天王老子来了也没辙。

毕业之后我们各奔东西，但也能有一搭没一搭地联系着。这天是王优婚礼，我和她又重新回了沈阳，我本来飞机晚点，她却偏要等着我来再喝点酒。

我酒量远不如她，但没想到这次，她却先醉了。

毕业后发生了许多事，她喜欢上了她的领导。那个已婚渣男，三下五除二，骗走了她的第一次。

套路和王优说的一模一样。

「谭成宇，你说，为什么我这么傻，他骗了我，我还想着他？」

「谭成宇，你们男人是不是都不是好东西？」

「谭成宇，你说话啊谭成宇。」

她借着酒劲，疯狂耍着酒疯，整个人就像树袋熊一样挂在我的身上。我不敢看她，她离我是那么近，带着芳香的呼吸，头发里散发的清香，诱人饱满的红唇。

接着，李乔乔手捧着我的脸。

「谭成宇，你想睡我吗？」

婚礼时分，王优人模狗样地站在金碧辉煌的大厅，冲着美丽的新娘缓缓单膝跪地，伴随着震耳欲聋的婚礼进行曲，竟然让我也生出了一丝不该有的感动。

在我旁边的李乔乔哭得像个泪人。

「又不是你结婚，至于吗？」

「你是冷血动物吧？」李乔乔给了我一拳。「看着王优结婚，就有种看着不省心的大儿终于嫁出去了，太欣慰了。」

「哈哈。」

不省心的大儿，这个比喻还真是惟妙惟肖。

我静静看向她，明明昨晚发生了这样的关系，今天早上我们仍然心照不宣，像曾经那样插科打诨。

明明一切如常，但我心里有点不是滋味。

临走时，我送她到机场，全程我们没有多说一句话。快登机时，我终于按捺不住，用手扯回了她的行李。

我想对她说：**跟我走吧，我照顾你一辈子。**

但我还没来得及开口，李乔乔便给了我一个温暖的微笑。

「拉你大爷，你就是这么送你老妈的吗？」

「我.....」

「你什么你。」李乔乔扯回行李。「快滚，我最信任的朋友，有缘再见。」

最信任的朋友。

我一下愣住了。

她拉着行李过了安检口，头也没回，这句「朋友」，终究是堵住了我的嘴。

李乔乔，谁才是冷血动物，老子喜欢了你六年啊！

3

「听说，你和李乔乔睡了？」

「卧槽你怎么知道的？」

「废话，何止我知道，参加婚礼的同学全知道了。」王优的声音里带着幸灾乐祸。「大家都是目送着你抱李乔乔回的房间，你当大家傻还是瞎。」

我后脊泛起一阵凉意。

好吧，我已经可以开始挑选死法了。

「兄弟，趁热打铁给她拿下啊！」王优在电话那头兴奋道。「这可是老天赐给你的机会，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！」

「我考虑考虑吧。」

「考虑你大爷啊，我可是和别人赌了 500 块钱在你身上呢？哎，别挂，别挂啊你.....」

我长吁一口气。

这些天，我不是没尝试和李乔乔联系，但聊天过程却总是「中道崩殂」，消息发着发着，她就没再回复了。

解释千篇一律——「工作忙。」

我上网找了许多关于这种情况的解释，答案也是千篇一律——「养备胎。」

她是不会养备胎的，我坚信。

李乔乔的颜值，属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型的：觉得好看的，会觉得惊为天人；觉得一般的，就觉得特别一般。

我好死不死，是前者。

但即便如此，在大学时，追求李乔乔的人也不在少数。

有开着凯迪拉克的官二代，金玉其外的学生会会长，能说会道的助理导员，但无一例外，都被李乔乔统统拒绝，最惨的学生会长，还被李乔乔摁在学校南门打了一顿。

李乔乔经常搂着我的肩膀，「我不找你也不找，我们俩还真是革命友谊。」

笨蛋，什么狗屁革命友谊，那是因为我喜欢你。我心里吐槽道。

但也正是因为这种胆怯，我好像还没有过一次像样的表白。唯有几次在喝酒之后，我含沙射影地暗示。

「乔姐，你看你也单身，我也单身，不如咱俩凑合凑合得了。」

我觉得这是女生都能懂的暗示，是我主动抛出的橄榄枝，却不料李乔乔反应极度强烈。

「凑合，凭什么凑合！老娘绝不将就！」李乔乔又撒起泼来。
「谭成宇，你是不是看不起我，是不是看不起我？嗯？」

好家伙，又白吃了一顿老拳。

我犹豫了好久，终究还是做了决定，无论如何，我应该为了自己勇敢一次。

李乔乔在郑州。

那我就去郑州。

我拨通了领导的电话。

「领导，之前您说在郑州事业部缺个部门经理，现在还作数吗.....」

4

我去郑州这事儿，故意没有提前告诉李乔乔。

我想落地到新郑机场，然后大大咧咧地打个电话。

「喂，李乔乔，老子到郑州了，还不请老子吃饭？」

我相信，那一刻李乔乔肯定兴高采烈到无以复加。

但事实却有些出乎我的意料。

「你.....到郑州了？你咋不提前说.....」李乔乔话语里有些责怪，她支吾了好久。「我今天有事儿，要不.....改天？」

「李乔乔，你是不是过分了，我千里迢迢过来，你连接风洗尘也不肯？」

「也.....不是不肯。」李乔乔声音越来越低，最后她叹了口气。「算了，来吧来吧，我给你发饭店定位。」

一个小时候，我放完行李来到了饭店，我本以为这是我和李乔乔的私人聚餐，却没想到，包间里坐着 3 个人。

李乔乔大大方方地起身，拍了拍我的肩。「好啊你，搞突袭！」

我略带尴尬地笑了笑。「这几位是.....」

「这位漂亮的妹子呢，叫岚岚，好看吧，是我们公司新招的毕业生，另外一位.....」李乔乔眼神有些闪烁。「他是吴伟雄。」

吴伟雄？

骗了李乔乔第一次的吴伟雄？

我的身子瞬间有些软，一股无力感从脚底传到大脑，我用力把李乔乔拽出房间。

「你疯了？你忘了他是怎么骗你的？你还联系他？」

一向风风火火的李乔乔竟然也没了话，她低着头，捏着手。

「也不是.....也没复合，就是一起吃个饭。」

「你真是秀逗了。」我恨铁不成钢地点她的脑袋。

情敌见面，分外眼红，我自然也不能丢面子，事已至此，只能硬撑下去了。

我换了一副表情，让自己看上去镇定自若，牵着李乔乔进了房间，我和李乔乔挨着坐，岚岚和吴伟雄在对面。我这才有空，细细打量起眼前的渣男。

那男人看起来不到 30，眉眼修理得很整洁，他穿着黑色皮夹克，鼻梁上有一副渣男必备的棕色复古眼镜。人看着很斯文，大概这就是传说中的斯文败类。

「谭成宇吧？经常听李乔乔提起你，我敬你一个。」吴伟雄笑着起身，我似笑非笑地打量着他。

「吴哥！哎哟，你的大名我更是如雷贯耳，您是什么职业？船夫吧？脚踏两条那种？」

「噫。」

李乔乔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。

我咬着牙跟，才没叫出声来。

吴伟雄脸皮抽搐了下，不过很快恢复如常。「看来谭兄弟对我有些误会，那这样，我自罚一杯。」

接下来的聚会气氛非常微妙，一向健谈的李乔乔反而闭了嘴，倒是吴伟雄和岚岚一直聊些公司趣闻，而我属于隐藏在暗处的刺客，每聊到酣时，我就会补上两刀。

「吴总这么有魅力，平时不少小姑娘喜欢吧？」

「吴总时间安排得真好，不愧是时间管理达人。」

「吴总能把工作和情感处理得两不误，高明，高明。」

当然，这渣男也不是善茬，兵来将挡水来土掩，我的各路攻击都被他巧妙带过，从这一点上来看，我也不得不佩服。

晚餐结束后，岚岚提议一起去唱个歌，我闲来无事也便接受了，到了 KTV，借着上厕所的功夫，李乔乔把我拉到一边。

「你别那么针对他好不好？」

「我？我针对他？我没有。」

「你还说没有？你再这样我和你生气了。」

我愣住了。

李乔乔煞有其事的表情，让我觉得不可置信。

我们六年的友谊，你要为了这么一个伤害你的男人和我翻脸？

「行，你爱咋咋地。」

我拂袖而去，回到了 KTV 包间，只不过这次座位的阵型变了，我和岚岚紧挨着，李乔乔和吴伟雄坐到了一起。唱歌的途中，他们时而窃窃私语，时而说说笑笑，我心中妒火中烧。

倒是身旁的岚岚对我非常殷勤。

「听乔乔姐说，你家有栋别墅，是真的吗？」

「你现在什么工作呀？你这么年轻就部门经理了吗？」

对于这些问题，我都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着，但目光却总是停留在身旁那一对人身上，尽管他们还没有任何出格的举动，但眉眼之间的情谊骗不了人。

我频繁向吴伟雄敬酒，打断着他们的节奏，到最后，吴伟雄也反应过来些什么，他拍了拍我的肩。

「出去抽烟？」

「走。」

我俩默契地来到门口，他帮我把火点上。

「我知道你怎么想的，但是你放心，这一次我会对她好的。」

「你拿什么保证。」我冷笑看着他。

「我知道你喜欢李乔乔，都是男人，谁也瞒不了谁。」他轻蔑地看着我一眼，像赛马赢得冠军的骑手。「但她是我的。」

「那也未必。」我不甘示弱。

「走着瞧。」

他提前熄了烟，走回了房间。回到房间后，他一把搂住了李乔乔，李乔乔轻微抖动了身子，但是却没有挣脱。

那一刻，我感觉我心在滴血。

我报复性地抓住了岚岚的手，岚岚惊呼一声，身子顺从地跌在我的怀里.....我想让李乔乔向这边看一眼，看看我所谓的「幼稚的反抗」。

但是，她没有。

她的眼神，从未停留在我的身上。

我心如刀绞。

我开始盲目地喝酒，试图用酒精麻醉自己，众人见状也是一杯陪着一杯，直到已经凌晨 2 点，我们互相搀扶着走出 KTV。

「我送你回去。」吴伟雄对李乔乔说。

「你休想。」我一把推开吴伟雄，我的手指几乎点在他的鼻尖。「今天就是说什么，我也不肯让你送她回去。」

「你让开！」吴伟雄也上了头，他一只手扯着我的衣领，另一只手准备去拉李乔乔，我们就这样疯狂拉扯着。就在这时，李乔乔开口了。

「谭成宇，你放开他。」

「吴伟雄，你送我回去。」

我看向李乔乔，她的面色如水，眼神中满是坚定，像高高在上的司令官，她声音不大，却不可置疑。

她果然没有喝多，她是我们中酒量最好的一个。

我看着吴伟雄送她上了车，之后，气急败坏的岚岚也自己打车离去，寒风中，只留下了我一个人。

KTV 的旁边是家酒馆，我跌跌撞撞走了进去，我点了一桌子酒，将酒精像水一样倾倒在我的胃里，我想哭，却哭不出来，感觉喉咙里像塞了颗黑蒜般难受、委屈。

关于这件事的后续，我始终相信李乔乔一年后和我的说法。

只是送回了宾馆，却什么也没干。

5

那次酒醉之后，我很少见李乔乔。

我醒来时是在医院，由于喝得太多，我喝成了酒精中毒，喝酒过程中也没注意，被扒手偷走了手机和钱包。我的医药费，是领我进门的酒吧营销经理代付的，他叫肖聪，是我在这座城市的第一个好哥们。

他带着我买了新手机，换了手机卡，打开手机第一时间，全是李乔乔给我发的消息。

「你没事吧？」

「怎么不回？到家了没？」

「你本就该提前和我说的，你看这不搞得真尴尬，下次，我单独请你赔礼道歉，成吗？」

我冷哼一声锁了手机。

李乔乔让我的一腔孤勇和全力以赴，全部变成了一个笑话。

「哥们，为情所困啊？」肖聪拍着我的肩。「不值得哥们，你人又高又帅，女孩还不多的是？」

我没接话茬。「谢你了哥们，大恩不言谢，以后有需要哥们的地方，言语一声。」

「这话说得，无论怎么样，咱也不能作践自己身体不是？」

肖聪说得对，我不该再沉溺于过去了。

这段六年的执念，该放下了。

我没有请求领导调换我的工作，许是情场失意事业得意，我在工作上顺风顺水，奖金也跟着拿了不少。

闲暇时，我就到肖聪的酒吧逛逛，其实除去李乔乔，我个人还是很有市场的，总有单身的妹子借着各种契机和我搭讪，但就到临门一脚时，我又让妹子打车走了，就连肖聪也连说可惜。

「你不要，可以给我啊，真是浪费。」

说来也怪，我和岚岚的关系从那之后也突飞猛进，我们经常见面约饭，关系水涨船高。她和我表白了几次，都被我打太极推了回去。

至于原因.....我自己也说不清楚。

但从那之后，我再没见过李乔乔。关于李乔乔的消息，大多都是岚岚告诉我的，说他俩成双成对，日子过得很是滋润。

我摸了摸心口，好像也没那么痛了。

这天，我被安排到河南开封出差，晚间，想去开封万达转悠转悠，就在开封万达的门口，我看见了吴伟雄，在他的身边，是一位我素未谋面的大波浪加大波的姑娘。

我本不想多管闲事，但不知怎么，手脚就和不受控制一样。

我冲了上去，狠狠砸了他一拳。

「渣男，你给我死！」

饶是吴伟雄人高马大，但理亏三分怯，他挨了几拳也没还手，跌坐在地上。

「你对得起李乔乔吗？你对得起她吗！」

吴伟雄笑了，他啐了一口。

「那姑娘我玩够了，让给你了。」

「草你妈的！」

我的拳头更凶狠了起来，他也还了手，我们打得很凶，连旁边的保安也不敢插手。

打到最后，还是由派出所民警出面调解，我俩各有损伤，也没涉及什么经济损失。临到警局门口，鼻青脸肿的吴伟雄指着
我。

「你小子有种。」

「你给我等着，我不会放过你的。」

「奉陪到底。」我冲他拱了拱手。

他走后，我也拖着一身伤回到了宾馆，看着外面漆黑无星的深夜，突然有些想哭。

谭成宇啊谭成宇，你这样做值得吗？

那一晚，我彻夜未眠。

在部门的通力配合下，部门又完成了一个大 case，部门最小的女员工盈盈说一定要让我请客嗨一下，我推脱不来，出了公司门口，正打算打车时，一个人站在了我的眼前。

是李乔乔。

她眼睛里满是血丝，脸色也很憔悴，见我出来，极力咧了个微笑。

「有事儿没，今天我请你吃饭。」

「恐怕不行，今天是部门聚餐。」我抱歉似的指了指身旁的部员。

「哦.....那改天吧。」李乔乔又笑了笑，随后转身离开。

看着她的形单影只的背影，我的胸口不自觉又疼了起来，我毅然和部门说了声，然后跑到了李乔乔身边，盈盈气得在原地直跺脚。

后来我听部门老张和我说，盈盈那天在回家路上骂了我一路。

「走，不好吃我和你没完。」我拽住了她的胳膊。

李乔乔愣了一下，随后怼了我一拳。「就手抓饼烤冷面，吃不吃？」

「那我要顶配的，加肠加蛋。」

吃过饭后，我们绕着二七广场的步行街溜达，我们回忆了好多曾经的事儿。

我第一次喝酒是和她，我第一次抽烟是和她，我第一次逃课上网是和她，第一次和异性旅行也是她。

当然，她考试是我帮她作的弊；平常作业是我帮她写的；遇到困难缠的男生是我帮她解决的；就连有时候寝室都要我帮着收拾。

「你记得吗？咱们毕业旅行去泰国的普吉岛海滩。」她背着手，晚风拂过她的发梢。「你不会游泳，我就给你套了游泳圈，带你去海里游，那海真清澈啊，我就光顾着自己玩了，结果一个大浪过来，我一转头，你人影没了。」

「我当时都要吓死了，疯狂地跑过去，只看见了你的太平圈，我发了疯一样喊你的名字，摸着水下，简直急得要哭出来。」

「结果发现，我在沙滩边堆城堡。」我讪笑了两声。「而且你因为游得太快连泳衣都游掉了。」

「你还敢提？」

「那咋啦？看了等于没看，不如看我自己的。」

「咣。」李乔乔给了我一拳。

那是我们的毕业旅行，纠结了再三，我们决定去泰国，我永远都忘不了，李乔乔裸着上半身，站在大海里边哭边喊着我的名字，这个画面，我能感动一辈子。

就冲这一点，我就一辈子喜欢这个姑娘。

在卡隆海滩旁边，有一家不起眼的小酒吧，叫「see U」，当时酒吧里有项活动，结伴来的人要写一句话送给对方，这张便签将会在3年后在酒吧进行公示。酒吧不起眼，参与的人也是寥寥，不过我和李乔乔兴致很高，我们互相写了一句话。

我写的是：你不知道，我其实很喜欢你。

至于她，写完后就笑个不停，到最后也没给我看着。今天路上我问起她来，她还是不说。

「有机会自己去看啊，你瞧瞧，这都有两年了吧？」

「工作这么忙，哪有时间啊。」

「那就怪不得我了.....」李乔乔停驻了，她静静听着二七塔敲响整点的钟声，然后猛地趴在我的耳边。

「做我男朋友吧？」

我愣住了。

「你说啥。」

「好话不说第二遍。」她白了我一眼。

我愣了一下，温柔地牵住了她的手。

「李乔乔，你可别后悔。」

7

一周后，我和李乔乔同居了。

美其名曰，找一找恋爱的感觉，实则——

她房租到期了。

或许是朋友转正，我们有一种别的新情侣所不具备的熟稔感，一颦一笑都知对方背后的深意，她放个屁我都知道要拉什么味儿的屎。

但这种缺少神秘感的恋爱.....确实让我觉得，和做朋友时也没什么不同。

我们同居了一个月，从来没有发生关系。

我不是没尝试过，只是晚上一把她扑倒在床，她看着我，不一会儿就会笑出声来，她这一笑，也把我的欲望笑没了。李乔乔说她真控制不住，让我再忍忍。

这天回家，李乔乔又把做糊了的韭菜鸡蛋堆在我的眼前。

「大姐，我说过多少次了，厨房我来下，您能别糟蹋农民伯伯的辛苦产出吗？」

「喂，我和你说，老娘在家都不做，你快感恩戴德吧！」

我围上围裙，苦笑道：「说吧客官，想吃啥？」

她乖巧地坐在饭桌前。「小鸡炖蘑菇。」

正当我把油倒进锅里时，门口响起了敲门声，李乔乔屁颠屁颠地去开门，一开门，人惊了。

是岚岚。

岚岚看见李乔乔，也愣住了。

双方就像瞬间被盖伦 Q 中了一样，沉默是今晚的康桥。

「你怎么在这？」双方异口同声，随后双方把眼神诡异地飘忽到我的身上。

天地良心，我双手一摊。「我也不清楚。」

岚岚长吸一口气，脱鞋进了房间。「嗯，成宇，比我上次来的时候要乱啊。」

姑奶奶，我都恨不得跳进我眼前的油锅了。

李乔乔也不甘示弱。「啊，那以后可能就来不成了，这个家，有女主人了。」

「哎？谭成宇，这不是我送你的衣服，还挂在这儿呢？」岚岚也不搭茬，走到了晾衣的阳台。「你还是穿这种白色的好看。」

李乔乔瞪着我，牙花子要磋出火星子。

双方你来我往了几个回合，我做好了饭，颤颤巍巍地把饭端到二人面前，她们拿起碗筷就开始扒饭，我不安地坐在一边，筷子也不敢动。

「吃饭啊成宇，来，吃肉。」

岚岚上来给我夹了一块。

「来，吃我的。」

李乔乔也来了一块。

你一块，我一块，你一块，我一块。

整个锅里一只鸡，半只都在我的碗里。我皮笑肉不笑地看着两人。

「我今天不太饿。」

「吃！」俩人齐声河东狮吼。

「收到。」

我猛地沉浸到我的碗里。

吃完了饭，岚岚心满意足地离开了我家。

「乔乔姐，你可得管住了，别一不留神让成宇哥跑了。」

「你放心，那不会的。」

「毕竟当年是你不要成宇哥的，乔乔姐果然是好马，还吃回头草。」

这话说完，李乔乔的脸直接变绿了。

岚岚走后，李乔乔开始对我进行严刑拷打，我也将所有的事如实招来。在李乔乔不单身的时候，我的确报复性地和岚岚有过一段暧昧期，平心而论，岚岚的确比李乔乔漂亮、胸大、身材好，但我对岚岚，就是没有和李乔乔那么来电，所以我们既没确立关系，也没有上过床。

「那你们接过吻没？」

「李乔乔，不至于吧.....」

「我问你，你们接过吻没！」李乔乔发怒了，她拍着桌子站了起来。「你别和我在这嬉皮笑脸的，有，还是没有？」

我看着她，突然心里也有了一丝不满。

「有，怎么了？」

「好，你好！」李乔乔带着哭腔。「我现在收拾东西，我走！」

我看着她举动，心中不自觉变得凄冷起来。

我.....我接个吻怎么了？

她和吴伟雄翻云覆雨的时候，我有说过什么？

一想到吴伟雄，就像碰触到我的敏感神经，人瞬间疼痛得不受控制。

我冲过去抓住李乔乔的手。

「好啊李乔乔，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是不是？」

「你和吴伟雄睡了那么多次，我既往不咎，到我这儿了，我和别人接了吻，你就要和我大发雷霆？」

「李乔乔，做人可不能太双标！」

李乔乔愣住了，我们相处这么久，我好像从来没和她发过脾气。

「嫌我脏了是吗？」李乔乔好像想明白了什么，突然发笑了。

「行，那你也别忘了，你也睡过我，你也睡过！」

「我没有！」

「你还敢说没有？王优的婚礼那天.....」

「我告诉你，你那天喝多了。」

「我那天就是抱着你睡了一晚上。」

李乔乔傻了。

「你是还喜欢吴伟雄是吧？」我癫狂般笑着。「我算什么？李乔乔，我问你，我只不过是吴伟雄的替代品吧？就连睡我也是

为了想看看我和吴伟雄谁厉害吧？你不要再玩我了，不要再耍我了。」

「你知道吴伟雄和我说什么，他说，把你让给我玩，李乔乔，你就是人家眼里一个玩物.....可是这一个月，咱们做过一次吗？你一次都没有给过我。」

「李乔乔，我受够了，你走，你现在就给我走，我惹不起还躲不起吗？我用不着你因为一次接吻就给我在这耍脾气！」

我歇斯底里了好一通，李乔乔反而沉默了。

她随便装了些衣服。

「谭成宇，行，你牛逼。」

「我告诉你，咱俩绝交了。」

8

我那天将李乔乔抱回了房间。

不可否认，喝醉了酒的李乔乔更美了，她的睫毛很长，鼻梁很挺，脸蛋上的绒毛都泛着喝醉酒的桃红色。

我对着她的嘴吻了下去。

李乔乔睁开眼，看着我。

「谭成宇，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？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你知道就好。」

她又把眼睛闭上了。

我脱去了她的衣服，也脱去了自己，看着她如羊脂般的肌肤，我突然停下了我的动作。

「李乔乔，你有没有喜欢过我。」

李乔乔迷迷糊糊地睁开眼。

「有一种朋友，是不舍得拿来谈恋爱的。」

我静静地看着她，随后躺在了她的身边。我用手抱住了她。

李乔乔，如果你希望我做你的恋人，那我义无反顾。

李乔乔，如果你只是像我做一生的朋友，那我也奉陪到底。

回想起那晚的事，我恍若隔日，现在，一切都已不可追了。

9

李乔乔最终还是搬出了我的公寓。

她说她自己想静一静，想让我们彼此都好好做一个选择。

从她的角度，她还没有走出吴伟雄的阴影，这样对我很不公平，另外，她似乎也接受不了岚岚和我的身体接触，她没能想到，她的反应如此剧烈。

我不知道这两者之间哪一个因素比例更大，但我仍然尊重她的选择。

李乔乔不在公寓的日子里，说实话，我确实有些想她。想着她做糊的饭菜，想着她将洗完了的脚放在我的脸上，想着她拉着我看那些脑残综艺，想着她把客厅布置成网吧，让我和她一起下棋大乱斗.....总之她一走，这房间里好像处处都是她的影子，就连我做的小鸡炖蘑菇，好像也没那么香了。

岚岚找过我几次，我这次明确拒绝了她。

「我就喜欢李乔乔，你不要徒劳了，以前的事，是我做得不对。」

她哭着骂我了一句混蛋，之后再没理我。

部门的盈盈眼看无望，也和单位里另外一名男同事喜结连理。

所有的人都在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，除了我。

我试着想联系李乔乔，但都被李乔乔拒接，后来直接将我的微信和电话也拉黑了。我想去公司找李乔乔，发现李乔乔竟然已经辞职了。

茫茫人海，我终于失去了李乔乔。

这天晚上，我一个人喝了些闷酒，独自一人往家走。回去的路上，总觉得有些不对劲，感觉身后总有影影绰绰的脚步声。快到家时，身后响起了声音。

「哥们，是谭成宇吗？」

「咋？」

「你小子有种啊。」七八个壮汉将我围了起来。为首的人从包里抽出个甩棍。「今儿教你个乖，不该惹的人，别惹。」

瞬间，冷汗让我酒醒了一半。

在这个城市，我只有一个仇家。

吴伟雄。

「是吴伟雄的人吗？」我尽量让自己保持镇静。

「弟兄们，招呼着！」

我掉头就跑，却不料被身后的人揪住，我的西装被直接撕烂，后背猛地挨了一棍子，喉咙间突然有一股甜意，我直接倒在了地上。

我拼命用双手护住额头，但我的腹部、背部都挨着一记记重击，我试着还手，双脚不停地猛蹬着，竟然还让我踹到了几人。但我如此的举动更是激怒了混混，他们的脚上更用力了。

正在这时，突然传来一声高喊。

「都给我滚开，谭成宇，你有没有事？！」

我通过一片血色模糊的双眼看清了来者。

李乔乔手里拿着行李箱，疯狂冲进了人群，她横冲直撞，竟然把一群男人吓了一跳。

历史和现在重叠了，我仿佛看到了那个海边为了救我不顾一切的李乔乔。

「谭成宇，你站起来啊！」

「谭成宇，你别装死啊！」

「谭成宇，你不是说喜欢我吗？来啊，只要你站起来，老娘现在就嫁你！」

她双眼冒着泪花看着我，可我身上已经没了一丝力气。远处的警车声越来越响，而我的意识也越来越模糊。

直到最后，映入我眼前的，是李乔乔梨花带雨的脸.....

10

我醒来时以为会看到李乔乔。

可我错了，李乔乔就是一个让人永远意想不到的女子。

「伤情基本稳定了，轻度脑震荡，左手手腕骨折，右手手腕骨裂，其他都是些皮外伤。」

「谢谢大夫。」我气若游丝。「送我来的，是不是一个女孩？」

「送你来的是警察。」医生无奈道。「你先好好休息，过一会警察还要找你了解情况。」

「成。」

我按部就班地做完了笔录，也基本描述了袭击者的长相，之后又重新躺回了病房。在病床上闲来无事，我开始翻阅病床旁的书籍，突然，一封信从书页的夹层中掉落。

「谭成宇亲启。」

我摸着那封信的温度，本能地感觉，这是李乔乔写给我的。

我轻轻拆开了信，将信一字一句地读完，读完后，心中一片释然。

无论如何，天南海北。

李乔乔，谭成宇祝你幸福。

11

「致谭成宇大儿

看到这封信的时候，我已经离开这座城市了，嗨，你别问我去哪，问了我也不会告诉你，反正咱俩微信电话都已经拉黑了，你想找，那也找不到。所以，还是别徒劳啦。

说实话，我如果做男生，估计会成为一个渣男，可能是受家庭的影响，我的新鲜感来得快，去得也快，你别以为我大学四年不谈恋爱，是没喜欢的人，嘿嘿，其实是喜欢过太多的人，又不想一股脑全部拥有，这才是我的心里话。

哈哈是不是真的很渣，哎我就知道很渣嘛。

但对于你，谭成宇，我的感觉又是不一样的。

我很郑重很郑重地告诉你，谭成宇，我喜欢过你。

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或许是你第一次军训找我要微信？或许是在南门寿司店你被我用清酒灌多了？或许是你给我做了太多的作业，又帮我考试作弊？总之，我也说不好。

我很珍惜这段感情，却又惧怕这段感情的流失。我想和你在一起，却又害怕在一起，咱们太熟了，熟悉到没有陌生感，没有神秘感，自然，也就没有新鲜感。

所以我想，我们最好的关系，应该是做一辈子的好朋友。

但事与愿违，自从发生了超越友谊界限的事儿以后，做朋友这件事儿，或许已经行不通了。你不会把我当朋友，我也不会.....像曾经一样看你。

我和你的关系，似乎就只有两个结局：在一起，和永远不在一起。

至于这两种关系的答案，就交给缘分吧。让咱们先在彼此的生命中，消失一段时间，去体验体验不同的精彩，换几种不同的

活法，让我们尽可能地变成那个互相不认识的自己，然后再去决定，相遇还是相忘。

明年5月13日，正是卡塔小酒吧公示秘密的日子，咱们就约在那吧，如果能在那里相见，就在一起，如果见不到，那就相忘于江湖吧。

但请相信。

李乔乔从来没有耍过谭成宇。

李乔乔从来都在乎谭成宇。

李乔乔，也会永远祝福谭成宇。

此致，敬礼。

连累你挨了打极度愧疚的李乔乔。」

12

谭成宇：李乔乔，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。

李乔乔：傻逼，我当然知道，这辈子有缘就做情侣，没缘分就做母子吧！

「呵，肯定是趁着我去厕所偷看了我的字条。」我忍不住笑道。「母子，你想得美，要做我也是做你爸爸。」

平心而论，这一年，我改变了很多，偏好的音乐从古典变成了电音，喜欢上了打游戏和看综艺，就连身上的肌肉也在健身房里变得更有棱角。

我在这间酒吧里坐了一上午，只为了等一个姑娘。

就连我自己，也不知道能否等得到。

我在酒吧里转又来转悠去，直转悠到老板不耐烦，他似乎想起了我，三年前也有一对中国人，在这间酒吧里和他放肆对饮，终于被李乔乔托运带来的白酒灌倒。

「Where is she? 」

「She will come soon.」

我一说完，老板吓了一跳。

闲来无事，我就站在公示板前，看看别的情侣留下的字样，就在这时——

「萨瓦迪卡！康昆卡！Excuse me！让一让靴靴——」

一个头戴遮阳帽的女子横冲直撞将我挤到了一边，随后用马克笔在字条上涂抹开来。

「喂，你这人干吗啊？怎么这么没素质啊？」

我定睛一看，李乔乔的字条上，在有缘二字上打了个勾。

「你.....」

「这位帅哥？怎么称呼啊？」她轻轻摘下了太阳帽，黑色墨镜下闪耀着她狡黠的深色。她穿着那套我熟悉的比基尼，浑身上下从羊脂色晒成了小麦色。

「我叫李乔乔，你呢？」

我一瞬间笑出了眼泪。

「你好李乔乔。」

「我叫，谭成宇。」

一切若只如初见。

一切便恰当刚好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